

欠债300万元,死亡赔偿款150万元怎么分?

法官算完两笔账,30余名债权人点头赞许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150万元的赔偿款,当然要先偿还我的债!”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法院洋山人民法庭里,30多个声音此起彼伏,有人拍桌子,有人把借条举到头顶,还有人急得站了起来。与之相对的,是债务人李某的妻子金某坐在角落一言不发,眼泪簌簌往下落。

李某生前经商,因资金周转困难,先后向30余位亲朋好友开口借钱,少的几万元,多的几十万元,累计下来,债务将近300万元。借钱的时候,大家都念着情分,没想到事情后来会变成这样。

去年底,一场海上意外夺走了李某的生命。消息传来,家人悲痛欲绝。但悲痛还没来得及化解,一张张借条就摆到了面前。李某离世后,家属刚获得一笔150万元的死亡赔偿金,债权人纷纷找上门,要求用这笔钱抵债。

死亡赔偿金到底该怎么分,每名债权人都有自己的想法,金某拿不定主意,于是来到洋山法庭寻求帮助。“法官,我愿意把自己的那份赔偿款全拿出来还债。但家里老人的、孩子的,我做不了主。”

金某的儿子小李(化名)表示,母亲快60岁了,平时靠打零工维持生活,家里还有一位80岁的爷爷需要赡养。这几年,他自己为帮父亲做生意,也出面向朋友借款近30万元。“家里经济压力大,我们也要靠这笔死亡赔偿金过日子。”

一边是30多名急着要钱的债权人,一边是没了家庭顶梁柱,生活骤然窘迫的家属。法庭没有急着分对错,而是先做了一件事——普法。

法官当面向所有债权人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死亡赔偿金是死后才产生的,是对近亲属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和精神抚慰。这笔钱不属于遗产范畴。法律上,不能直接拿去偿还李某生前的债务。

起初,债权人认,更听不进去。法官一遍一遍把法条掰开揉碎慢慢地讲。几轮下来,调解室里的火气降了下来,大家开始重新审视这笔钱的性质。

调解基础有了,法庭随即启动“庭所联动”机制,联合司法所共同介入。“李某欠下这么多债,债权人也都是亲朋好友,当初借钱是冲着情分来的,现在人走了,他们心里也着急。”调解员语气平缓,句句落在实处,“李某生前的欠款是事实,债权人的处境也需要被看见。”

法官和调解员共同鼓励金某母子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主动承担一部分债务,既是对李某生前信义的守护,也能为家人争取一个相对安宁的生活环境。但小李反应强烈,“我问过律师了,这笔钱不用拿来还债。”

法官没有硬劝,而是坐下来,从情理法不同角度反复沟通。话说开了,理讲透了,慢慢地,小李的态度软了下来,心结一点点被解开。

做通了家属的工作,法官也同步给债权人算了两笔账。从法律上讲,借条上的签字大多是李某个人的,有些借款已经拖欠近5年,分文未还。如果想让金某承担还款责任,债权人需要进一步举证,证明借款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或者用于家庭日



常生活。据社区工作人员核实,李某生前投资失败,名下几乎没有留下什么资产,只有一栋自建老房,难以处置变现。如果法庭一判了之,权责虽然清晰,但到了执行环节,债权人很可能面临“人死债消”的局面,300万元债权可能根本拿不到。那样的结果,谁也承受不起。

两笔账摆在面前,债权人安静了下来,方案也有了眉目。

经过多轮“背靠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双方的分歧逐渐缩小。最终,在法庭和司法所的主持下,李某家属同意从150万元赔偿款中拿出90万元用于清偿债务。30余名债权人表示认可,同意按债权比例

分配。

一场涉及30余名债权人、300万元债权、法理情交织的复杂纠纷,在基层调解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画上了句号。走出法庭的那一刻,金某的脚步比来时轻松了许多。“谢谢法官和调解员,这些债我总算有了一个交代。”

据介绍,近年来,洋山法庭始终坚持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引领,通过庭所对接等多元解纷模式,从源头化解纠纷,坚持如我在诉、将心比心,努力为每一个案件找到最优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汤女士想要购买上海普陀区某小区的房子。在挑选户型的时候,汤女士觉得东边套的户型除了南北方向,东侧也有窗户,视野采光都更好,就以超过其他户型的价格,总计1000余万元购买了该小区的一套东边套期房。房屋要交付的时候,汤女士实地一看却发现,房屋东侧的窗户,全被一堵巨大的墙体遮挡。她期待的边套三面采光优势荡然无存,反而感觉十分压抑。

于是,汤女士找到小区开发商。可这时开发商却告诉她,这堵墙是小区为满足消防强制性要求而设置的防火墙,最初的设计图上就有,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卖房时用于宣传的楼盘沙盘上也标注了防火墙的位置。可汤女士清楚地记得,自己选房的时候,开发商提供了房屋户型宣传册,还有相关的告知书。这些材料里,汤女士都没有看到这套房子窗户外面有墙的提示。双方商讨没有结果,汤女士就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房屋折价损失52万余元。

法院认为,开发商掌握着规划设计方案,知悉结构布局,有义务也有能力向购房者披露房屋及周边的瑕疵信息。法院仔细审查了开发商提供的各类宣传和公示材料,发现几个要点:第一,开发商印发的宣传册里,与汤女士所购房屋相同户型及位置的示意图上,并没有标识出外侧的防火墙。宣传册是购房者了解户型最直接的方式,没有明确的标识,购房者就难以知晓房屋的具体状况。第二,虽然沙盘模型显示这栋楼的外立面与其他楼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受制于沙盘的尺寸比例,难以苛求购房者在有限的选房时间内,对这些细微差别做出精准辨识。第三,“楼书”,即售楼说明书,是开发商用来告知项目不利因素的最正式文件。其中对于汤女士购买的3号楼东侧这堵防火墙,没有进行特别提示。

因此,法院认定,虽然开发商履行了部分告知义务,但未能进行充分的提示和告知,影响了汤女士作为买受人的选择权。综合考虑,判决开发商赔偿汤女士损失20余万元。

法官提示,买房子时,光看“楼书”、沙盘是不够的,一定要仔细查阅售楼处公示的周边环境 and 不利因素。对自己特别看重的问题可以要求写入合同的补充条款。对开发商来说,仅凭消防设计合规、部分材料有过笼统提示,并不能完全免责。如实、全面、清晰地告知每一位购房者其所购房屋的具体不利因素,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据《人民日报》报道

千万元买到『墙景房』,索赔遭拒怎么办?

认为楼上制造噪音

楼下邻居用音响反制,合法吗?

日常生活中,噪声扰民的纠纷时有发生,如果有人刻意制造噪声扰民是否要承担责任?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维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沈某赔偿原告李某某在酒店的住宿费、搬家费、房屋退租等各项损失26307.56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李某某与沈某是上下楼邻居。沈某认为李某某家未成年“频繁跑动”“光脚行走”“拖动座椅”等行为长期产生超出正常生活范畴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了持续侵扰,先后通过上门沟通、物业协调、微信建议等方式寻求解决,但未果。2024年9月,沈某在外出旅游期间,利用智能设备远程操控家中音响和电视,随时随机播放动感音乐,刻意制造持续噪声。李某某多次报警,但沈某始终未归并继续制造噪声,李某某遂通过住酒店、搬离等方式躲避。同年12月,沈某在公安机关传唤下到案,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沈某遂停止制造噪声。后李某某将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沈某赔偿损失并书面赔礼道歉。

鸠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证据反映,李某某的生活噪声,系一般家庭在正常时段产生的日常噪声,尚未超过必要限度。但沈某采取的报复措施具有刻意针对性和事前预谋性,侵害时间长,且在李某某多次报警后仍未改正,其

刻意采取不定时、随机方式播放动感音乐,故意侵害李某某正常生活的合法权益目的明确,给李某某造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沈某赔偿李某某酒店住宿费、搬家费、车位退租损失、房屋退租损失、一年租金增加损失、中介费损失合计26307.56元,并书面赔礼道歉。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某家的日常行为均系家庭生活起居的正常行为,且并非发生在明显不合理的时段,也未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行为产生的噪声已经明显超过社会一般人可忍受的程度。对此类日常生活噪声,沈某应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故对沈某主张其行为是合法“反制行为”不予支持。李某某虽未提交专业检测机构报告,但其提交的录音足以说明相应噪声清晰且持续,结合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双方陈述及日常生活经验,足以认定沈某行为对李某某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干扰,属于噪声污染。沈某刻意利用设备制造间歇性噪声,属于故意妨害他人生活安宁的恶意行为,李某某采取住酒店、搬离等方式进行躲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费用的产生与沈某制造噪声的侵权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应予支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手机号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法院:手机号码使用权属于合法财产权益,可作为遗产继承



在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入日常生活的当下,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各类线上账户紧密绑定,承载着显著的财产权益与数据价值。机主去世后,其手机号码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明确了手机号码使用权作为虚拟财产可由继承人依法继承,

兼顾赡养贡献因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促使三姐弟就亡母手机号码使用权的归属达成一致。

2025年,温某某的母亲病故,其母生前使用的手机号码绑定了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家庭宽带等多项账户。温某某作为幼子,欲将该号码过户至自己名下继续使用,但运营广告知需提供继承权证明。因与两名姐姐

就该号码的归属无法达成一致,温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母亲手机号码使用权的继承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手机号码使用权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可继承遗产范畴。该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手机号码本身属于国家所有的码号资源,用户通过与运营商订立服务合同取得的是该号码的排他性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该使用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一方面,其作为合同债权,可由用户的继承人继续享有;另一方面,手机号码附带的绑定账户、数字资产等具有交换价值,该使用权不属于依其性质不得继承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性规定,手机号码使用权应被认定为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可作为遗产由继承人协商处理。

本案中,温某某及两名姐姐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继承。经法院主持调解,在明确各方权利义

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温某某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事实,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的继承权,双方达成由温某某继承该号码使用权的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案涉手机号码使用权由温某某继承,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使用权的继承。该调解书于当日送达并生效。

继承手机号码仅是继承号码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使用权及相关权益,手机号码所有权仍归国家。关于继承方式,应由全体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或通过诉讼由法院裁判;协商或裁判确定归属后,继承人应持公证文书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向运营商办理变更登记,方能完成权利转移。

在此提醒广大用户,为减少日后争议,可提前通过遗嘱等方式明确虚拟财产的继承安排。运营商亦应完善虚拟财产继承的操作规程,为继承人提供便捷的过户通道。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离婚后为孩子花钱另一方是否必须承担

法院:“额外教育费用”不在法定强制分摊范围内



夫妻离婚后,双方约定女儿由母亲抚养,孩子父亲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然而,在未与孩子父亲协商的前提下,母亲为女儿报名高额补习班、选择收费昂贵的学校,并以女儿名义起诉父亲,要求其共同承担补课费与学费。

2026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审理,依法驳回原告诉求,二审法院亦维持原判。

男子王某和女子李某早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后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约定婚生女王某某由李某抚养,王某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后续因生活成本上涨,双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确认,约定上调每月抚养费标准。

王某某上初中后,李某在末与王某协商的情况下,安排王某某长期参加课外补习,产生高额课外辅导费

用。中考后,王某某达到乌鲁木齐市第三批次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被某私立高中录取,产生高额学费。

李某认为,由此产生的高额费用,王某也应共同承担,故以王某某名义向乌鲁木齐县法院提起诉讼,自己作为法定代理人。

案件审理期间,王某表示自己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如期足额支付女儿的抚养费,不应再额外支付费用,且李某支付补课费及私立高中学费等事宜未与其协商,自己不应分担。

乌鲁木齐县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教育费认定的范围,主要是以实现义务教育为目的而必须支付的学费及相关教育项目的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往往不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应由未成年人父母协商确定。此外,教育费用应以必要合理为限。

本案中,双方已就抚养费达成生效的调解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后双方未对额外教育费用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王某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支出额外教育费用时已履行告知义务并征得王某同意。王某某主张的初中阶段学习

服务费并非国家义务教育之列,私立高中学费亦超出义务教育的基本范畴,且其提交的证据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上述费用具有必要性。

乌鲁木齐县法院认为,王某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于2026年2月27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王某某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5月19日,乌鲁木齐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承办法官表示,法定抚养费里的教育费,是保障孩子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公立常规高中教育的基础性花费。培优补课、高价择校私立高中属于提升型消费,受家庭经济条件、教育理念影响,不在法定强制分摊范围内。

法官提醒,抚养子女的义务履行要立足法律规定与双方经济情况的实际考量,直接抚养人若计划为孩子报名高价辅导班、就读私立院校,属于改变原定抚养开支标准,务必提前和非抚养方沟通协商,取得对方认可;未经协商私自产生的高额费用,法院不予支持向另一方索要分摊。

据《法治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篇)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

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未完待续)